**中国科学院长春应化所动火许可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申请动火单位 |  |
| 动火部位 |  |
| 动火方式 | 电焊🞏气焊🞏切割🞏喷灯🞏其它🞏 | 动火人特种作业证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 动火作业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
| 动火内容 |  |
| 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 1.动火人员必须持审批表上岗，无审批不得进行动火作业。2.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作业中旁站看护，作业后监督动火人员彻底清除火种，清退动火设施至专用存放处。3.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助燃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规定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中生产设备上的动火作业，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与生产系统彻底断开或隔离，不应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4.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5.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15m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6.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7.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动火前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8.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23.5%（体积分数）。9.在油气罐区防火堤内进行动火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切水、取样作业。10.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10m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11.动火作业时，25m以内如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12. 以下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包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等重大危险源的动火作业。13.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14.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15. 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16 .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17.涉及可燃性粉尘环境的动火作业应满足GB15577要求。18.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应检查以上是否全部落实，任何措施未落实或审批人同意后改变动火部位、种类的严禁动火。19.作业过程中，动火人严格按照本表规定种类进行动火，严格遵守相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 配备灭火器材 | 灭火器（不少于两具）🞏 消防水🞏 接火设施🞏 |
| 动火人（签字） |  | 监护人（签字） |  |
| 部门负责人或课题组组长（签字） | 年 月 日 |
| 动火批准人（签章） | 年 月 日 |

**注：**本审批表A4纸正反面打印，监护人持本表及动火人特种作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综合办公楼401办理。